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协外认6号之一

申请人：某设备公司。

授权代表：AlessandroBrussi，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若文，上海市允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伊桢，上海市允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阴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江阴市。

法定代表人：赵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某，女，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蓓，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某设备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0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某设备公司申请称，江阴某公司未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某设备公司支付提供追加服务相关费用，引发争议，某设备公司基于双方约定的仲裁条款向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以下简称SCC）申请仲裁，2023年10月2日，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2017版）》（以下简称SCC仲裁规则），仲裁庭在新加坡共和国（以下简称新加坡）作出最终裁决。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以及SCC仲裁规则，该裁决内容是终局的，故某设备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向江阴某公司发函要求履行裁决内容，但江阴某公司未履行裁决项下任何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四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第一、三条规定，请求：1. 承认SCC在新加坡就第2022/125号仲裁案件作出的最终裁决；2. 强制执行最终裁决，江阴某公司立即向

其支付 1289556.16 欧元，包括：（1）追加服务应付未付款项 590882.60 欧元；（2）截至裁决前的利息金额 487253.92 欧元；（3）以 590882.6 欧元为本金，按照意大利共和国第 231/2002 号法令规定适用利率计算的裁决后利息，自 2023 年 10 月 3 日起直至最终完成付款之日为止，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金额为 70711.65 欧元；（4）总计 74764.5 欧元的仲裁费用；（5）支付某设备公司为本仲裁案而产生的法律费用及开支，包括 45914.25 瑞士法郎、11560 欧元、500 英镑和 46500 元人民币的总合，根据 2023 年 10 月 10 日汇率计算为 65943.49 欧元。3. 江阴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申请与执行费用。

江阴某公司陈述意见称，请求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理由为：1. 仲裁程序严重违反正当性。江阴某公司未收到“F. 案件程序”第 21 条至第 30 条的仲裁材料，本案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规定的事由，故应当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2. 仲裁过程中，江阴某公司因新老股东更迭，无法对老股东控股情况下产生涉案债务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江阴某公司向仲裁庭提出申请，要求某设备公司提供案涉合同、修改案、验收证书等重要书证原件予以核实，但仲裁庭以江阴某公司未指出具体对哪些特定文件真实性有所怀疑为由予以拒绝。上述文件是重要的裁决依据，某设备公司作为提出申请仲裁一方应对提供证据的真实性负举证责任，仲裁庭对案件事实真实性未调查清楚，而其真实性存在争议。3. 某设备公司在仲裁庭审后提交的证据材料 C-039 中自认无法实现 FQM 功能，产线存在质量问题。4. 合同签订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双方争议标的“技术追加服务费”劳务行为发生地在中国即合同履行地在中国，承担付款义务的一方在中国，合同关系最密切的适用法律应当是中国法律，因此仲裁庭适用意大利共和国法律错误。若适用中国法律，某设备公司主张权利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且江阴某公司不应当支付任何利息。

5. 仲裁庭认为因江阴某公司未参加前期仲裁活动，参与仲裁过程过晚，导致双方额外提交一轮书面陈词，而作出由华润制钢承担74764.5 欧元的全部仲裁费用的命令完全缺乏事实依据。相反，正因为仲裁程序严重违反正当性，才导致华润制钢在仲裁前期活动中的缺席。仲裁庭裁决由华润制钢向达涅利支付律师费及其它费用45914.25 瑞士法郎、11560 欧元、46500 元人民币，这些费用没有经过庭审质证，达涅利也没有提供实际支付凭证，相关裁决不当。6. 某设备公司请求事项中自2023年10月3日起暂计至2024年9月20日的利息金额计算错误。

本院经审查查明：

一、双方签订合同及仲裁条款

2009年1月8日，江阴某公司与某设备公司签订编号为DP07UF01的合同，合同第13章为仲裁条款，第13.1条约定，有关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请求仲裁解决。第13.2条约定，仲裁在新加坡举行，语言为英语，应符合SCC的调解和仲裁程序和规则并按照以上规则制定3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第13.4条第一款约定，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双方都应该遵守。

二、涉案仲裁裁决记载内容

2023年10月2日，SCC对申请人某设备公司与被申请人江阴某公司第2022/125号国际仲裁案件作出最终裁决。裁决书记载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案件程序。

C. 仲裁地。本仲裁的仲裁地为新加坡。

D. 仲裁程序使用规则。本仲裁兹适用SCC仲裁规则。

F. 案件程序。21. 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全部重述当事人双方之间、双方于仲裁庭之间在整个仲裁过程中所进行的沟通。下面，仅说

明本仲裁过程中一些主要程序事项。22. 2022年12月7日，某设备公司针对江阴某公司提交《仲裁申请书》，正式提起本仲裁程序，并指定 MarioBaraldi 先生为某设备公司一方委任的仲裁员。《仲裁申请书》中，某设备公司提议依照《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快速仲裁规则（2017版）》（以下简称 SCC 快速仲裁规则）解决争议问题。同日。SCC 致函江阴某公司，请江阴某公司就某设备公司提议按照 SCC 快速仲裁规则解决争议一事发表意见。23. 2023年2月20日，在仍未收到江阴某公司任何答复的情况下，SCC 再次致函江阴某公司，要求江阴某公司在 2023年3月6日之前提交答辩书，并在答辩书中就某设备公司提议按照 SCC 快速仲裁规则解决争议一事发表意见。

24. 2023年4月3日，在仍未收到江阴某公司任何回复的情况下，SCC 确认，已代表江阴某公司委任马志华先生为仲裁员，同时委任 PeterThorp 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25. 2023年4月11日，SCC 通过函件将卷宗转交给仲裁庭，并告知，应当在 2023年10月11日之前对本仲裁作出最终裁决。由于当事人双方并没有明确同意按照 SCC 快速仲裁规则解决争议，因此，按照 SCC 仲裁规则通过一般仲裁的方式进行。26. 2023年4月26日，仲裁庭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了一次案件管理会议，讨论本仲裁的程序问题。除仲裁庭外，某设备公司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虽然之前已经邀请江阴某公司参会，但是当次案件管理会议中，没有江阴某公司的任何代表参加。27. 2023年4月26日，仲裁庭发布 1 号程序指令，其中包含有本仲裁的程序时间表。

28. 2023年5月31日，某设备公司提交了《索赔书》，同时，还提交了一份由 CorradoBartolini 先生所出具的标注时间为 2023年5月30日证人声明。29. 1 号程序指令的时间表中，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时间是 2023年7月5日。江阴某公司未按期提交答辩书，之后也未提交答辩书。30. 2023年7月12日，仲裁庭又召开了一次案件管理会议，同当事人双方讨论下一步的工作。除仲裁庭外，某设备公司的代

表也参加了会议。虽然之前已经邀请江阴某公司参会，但是当次案件管理会议中，没有江阴某公司的任何代表参加。同日，仲裁庭向双方当事人发了一封电子邮件，确认将通过 Zoom 平台就本仲裁事项举行为期半天的远程口头审理，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欧洲中部时间上午 9 点/北京时间下午 3 点。31. 2023 年 8 月 2 日，江阴某公司的代表 WuYan 女士通过电子邮件联系了 SCC 和仲裁庭。邮件中提及江阴某公司正在寻找外部律师来参加庭审，请求推迟庭审的时间至 2023 年 9 月。32. 2023 年 8 月 4 日，仲裁庭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确认庭审将按原计划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如期举行。33. 2023 年 8 月 7 日，WuYan 女士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确认江阴某公司将参加 2023 年 8 月 10 日进行的庭审，同时附上一份江阴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新的外部律师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的胡国春先生和沈蓓女士代理本案。34. 2023 年 8 月 10 日欧洲中部时间上午 9 点/北京时间下午 3 点，庭审通过 Zoom 平台远程进行，并由 ASReportingLtd 提供转录服务。以下人员参加了庭审：（a）仲裁庭（PeterThorp 先生、MarioBaraldi 先生和马志华先生）；（b）某设备公司的代表 SchellenbergWittmerLtd 的 ChristopherBoog 先生和 SebastianCoulonBauer 先生，事实证人 CorradoBartolini 先生，以及某设备公司的内部法律顾问 JuliaBusko 女士；（c）江阴某公司的代表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的胡国春先生和沈蓓女士，以及江阴某公司的代表 WuYan 女士。35. 2023 年 8 月 25 日，某设备公司提交了《申请人庭后代理意见》以及一份完整证据清单。36. 2023 年 8 月 24 日，江阴某公司提交了《庭后代理意见》。37. 2023 年 9 月 15 日，某设备公司提交了《申请人关于费用的陈词》，江阴某公司也提交了《被申请人费用》。38. 2023 年 9 月 17 日，仲裁庭依照 SCC 仲裁规则第 40 条规定宣布仲裁程序终结。

第四部分被申请人的抗辩。A. 抗辩 1. 对某设备公司提供的用以支持其权利主张的文件的真实性，提出异议。B. 抗辩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未及事项的适用法律，应该是中国法律。C. 抗辩 3. 某设备公司的权利主张超过诉讼时效。D. 抗辩 4. 江阴某公司向某设备公司承担任何裁决前利息或裁决后利息。

第五部分仲裁庭的分析及结论。124. 本节中，仲裁庭将首先分析某设备公司的主要权利主张，即要求江阴某公司支付追加服务的五张账单下的款项，并得出初步结论。然后，仲裁庭会审查江阴某公司提出的抗辩是否能够成立。

第八部分最终裁决。177. 在审慎考虑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全部证据及陈述后，仲裁庭最终宣布、命令并作出下列裁决：(a) 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支付追加服务的行为，违反了 2009 年 1 月 8 日前述的有关涉及、制造和供应 7” FQM 无缝刚管线的 DP07UF01 号合同，以及 2012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对该合同的修订协议三。(b)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付款项 590882.60 欧元。(c)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至裁决前的利息 487253.92 欧元。(d)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 590882.6 欧元为本金，按照 2002 年 10 月 9 日第 231/2002 号法令规定的适用利率计算的裁决后单利利息，计息期为 2023 年 10 月 3 日起直至全额最终付款之日。(e) 被申请人承担总计 74764.5 欧元的全部仲裁费用，包括首席仲裁员 PeterThorp 先生的费用 26318 欧元，仲裁员 MarioBaraldi 先生的费用 17937.5 欧元，马志华先生的费用 15791 欧元，以及 SCC 仲裁管理费 14718 欧元，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前述总计 74764.5 欧元的仲裁费用。(f)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及开支，为 45914.25 瑞士法郎、11560 欧元、500 英镑和 46500 元人民币的总合。(g) 驳回双方在本仲裁中提出的其他诉请和救济。

三、SCC 仲裁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为关于通知的规定。（1）秘书处或理事会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当送达收件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2）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当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能记录通讯发送情况的方式送达。（3）依据所使用的通讯方式，根据第（2）款所发送的通知或通讯应视为在其惯常所能收到的日期已被收件人所收到。（4）本条同样适用于所有由仲裁庭所发出的通讯。

第二十五条为关于仲裁地的规定。（1）除非当事人已有约定，理事会应当决定仲裁地。（2）仲裁庭经与当事人协商后，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进行开庭审理。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合议。即使庭审、会议或合议在仲裁地以外的地点进行，仲裁应当视为在仲裁地发生。（3）裁决应当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第三十六条为关于弃权的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未能毫不迟延地就任何不符合仲裁协议、本规则或仲裁程序应予适用的其他规则等提出异议，则应当视为其业已放弃就此等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为关于裁决的效力的规定。裁决是终局的，一经作出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同意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当事人即承诺毫不迟延地履行裁决。

四、涉案仲裁的通知

2022年12月7日，某设备公司向S C C发送了仲裁请求，仲裁请求中载明了江阴某公司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163. c o m，其中提供的江阴某公司地址的与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买方地址一致，亦即江阴某公司现住所地，电话与江阴某公司官方网站上展示的电话一致，电子邮箱与江阴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企业电子邮箱一致。之后，某设备公司又向S C C提供了从江阴某公司官方网站获取的另一电子邮箱×××@163. c o m，以

及江阴某公司员工张广玉的地址。S C C 按照某设备公司提供的地址和电子邮箱，通过 D H L 快递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江阴某公司进行了通知，其中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寄出的关于仲裁通知和仲裁请求的快递被寄往江阴某公司住所地，于 12 月 13 日被拒收。

江阴某公司于本案审查中称×××@163. c o m为员工私人邮箱，×××@163. c o m邮箱不存在。

本院认为：

本案系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根据 SCC 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裁决一经作出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四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依照涉案裁决书的记载以及 SCC 仲裁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涉案仲裁地为新加坡，仲裁在仲裁地发生，裁决在仲裁地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第二十条规定，“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纽约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三款规定，“仲裁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间之争议而产生且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本公约对于仲裁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亦适用之”，以及“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与本公约第十条通知推广适用时，本交互原则声明该国适用本公约，以承认及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成之裁决为限。任何国家亦得声明，该国唯于争议起于法律关系，不论其为

契约性质与否，而依提出声明国家之国内法认为系属商事关系者，始适用本公约”。根据前述国际条约及公约规定，某设备公司向本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SCC 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本院应当适用纽约公约的规定进行审查。

某设备公司已向本院提交了涉案裁决书和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包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并提供了相应的中文译本，所提交材料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另外，涉案裁决于 2023 年 10 月 2 日作出并生效，某设备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系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的申请承认及执行的期限内提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四条规定，“我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接到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后，应对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不具有《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两项所列的情形，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执行；如果认定具有第五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或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具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拒绝承认及执行。”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一、裁决唯有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

承认及执行；（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本案中，江阴某公司提出的第一点抗辩理由，为主张涉案仲裁程序严重违反正当性，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之情形。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SCC 系按照某设备公司提供的地址和电子邮箱，通过 DHL 快递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江阴某公司进行了通知，而进行通知的地址为江阴某公司的住所地，电子邮箱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企业电子邮箱以及江阴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的邮箱。SCC 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寄出的关于仲裁通知和仲裁请求的快递并非未送达相应地址，而是在送达至江阴某公司住所地后被拒收。SCC 向江阴某公司所进行的通知，符合 SCC 仲裁规则第五条关于通知的程序的规定，不应当认定为是不适当的通知，江阴某公司称仲裁程序严重违反正当性的主张并无事实依据。由此，江阴某公司的第五点抗辩理由中提出仲裁程序缺乏正当性，以致双方额外提交一轮书面陈词，由此导致多产生仲裁费用不应由其承担，该主张的前提就不能成立。并且，根据 SCC 仲裁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江阴某公司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并未对通知是否适当，是否符合 SCC 仲裁规则规定提出异议，应当视为其放弃就此等提出异议的权利。此外，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之规定，即使江阴某公司未获适当通知，但需要满足导致其未能申辩的要件，才能符合该项规定的不予承认及执行的情形，而江阴某公司委托代理人参加了 2023 年 8 月 10 日进行的仲裁

庭审并作了申辩，因此，本案并不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的规定。

江阴某公司提出的第二至五点理由，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之情形并无关联，并可以看出第二、三、四点理由与其在仲裁中提出的抗辩意见一致，这些主张系对仲裁实体问题的处理不服，不属于本院司法审查的范围。

涉案裁决也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据此，涉案裁决不具有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可予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且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裁决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

关于具体的执行事项，江阴某公司认为某设备公司请求执行事项中对于暂计利息的金额计算错误。对此本院认为，某设备公司相应的请求内容为暂计至2024年9月20日的利息金额，其并未放弃后续发生的利息。根据裁决内容，利息的计算期限应自2023年10月3日起直至全额最终付款之日，因此该暂计金额在涉案裁决的具体执行中并无实际意义。对于某设备公司申请执行的具体内容，与仲裁裁决的内容一致，因本案为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具体的执行内容无需在裁判主文体现。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第二十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三百零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于2023年10月2日作出的第2022/125号仲裁裁决。

案件受理费1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100元，由江阴某公司负担。

审判长 鄧 芳

审判员 单甜甜

审判员 徐莹颖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陶瑞璐

本案援引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第二十条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第四条一、声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声请时提具：

（甲）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乙）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二、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声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一造应具备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

第五条一、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

（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第三百零四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